**105運動i臺灣「i運動不NG」運動知識影片徵選活動**

**實施計畫**

**壹、活動主旨：**

近年因大眾健康意識抬頭，我國運動人口逐年增加，為避免錯誤運動觀念或動作引發運動傷害，反降低國人參與運動意願，特辦理本徵選活動，期透過生動有趣之短片，協助導正運動觀念，以增進運動成效與健康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105年運動i臺灣計畫執行中心。

**參、活動對象：**凡中華民國國民、不限年齡，均可參加。

**肆、活動時間：**

1. 徵片時間：105年9月2日起至105年10月23日下午5點截止。
2. 初審作業時間:105年10月24日至10月27日。
3. 複審時間：105年11月9日起至105年11月23日下午4點截止。
4. 得獎公布：經評審會議及網路留言投票數統計後，得獎影片及得獎者名

單(包含參與臉書留言民眾抽獎活動)，預計於105年11月25

日（星期五）公布在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以及i運動平臺粉絲專

頁。

**伍、活動說明與報名方式：**

拍攝一部30秒至180秒的創意影片，影片內容須包括國人常見的錯誤運動觀念或動作，以趣味化風格呈現，並示範(或說明)正確的運動觀念或動作內容。

一、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參加，每人(或團體)投稿件數最多三件。

二、報名方式:

(一)上傳影片至Google雲端硬碟或Dropbox(擇一)，並複製共享連結。檔案名稱以【報名者姓名(團體名稱)-(影片標題自訂)】為檔名。

(二)進入連結(https://goo.gl/TSLZX1) 填寫基本資料及影片共享連結(Dropbox或Google雲端硬碟擇一)，並上傳該影片徵選活動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
(三)經委員審查後，選出分數最高的前十名之影片上傳「i運動資訊平臺粉絲專頁」，進行第二階段複審(網路票選)。

※影片上傳順序依照報名時間排序

三、徵選影片留言+tag朋友：進入i運動資訊平臺活動粉絲專頁，在喜歡的影片作品上留言+tag朋友，即可參加抽獎(每個帳號僅有一次抽獎機會)。

四、活動聯絡人：賴惠玲/林佩瑜小姐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71-1914/1946

E-mail：lai1209@mail.sa.gov.tw /linpeiyu@mail.sa.gov.tw

**陸、格式規範說明：**

一、影片檔案名稱建議以【報名者姓名(團體名稱)-(影片標題自訂)】為檔名。

二、影片時間長度30秒至180秒。

三、影片中必須出現【**運動i臺灣「i運動不NG」字樣及影片標題(自訂)**】

字樣。

四、影片建議畫素至少720(W)x480(H)或更高解析度，完成作品需有聲音與相

關後製效果;並提供dropbox或Google雲端硬碟檔案共享連結，以上兩種

途徑**擇一**。

五、影片中禁止商業行銷、招攬會員等作為。

**柒、評選方式與原則：**

一、i運動達人獎(3名):

1. 由評審委員依據影片中的內容進行評分，包含錯誤觀念(或動作)呈現(30%)、正確觀念(或動作)呈現(30%)、內容創意性(20%)、吸引力(20%)皆為評分標準。
2. 影片作品上傳粉絲活動專頁後，即開始邀請朋友進入專頁幫忙留言+tag朋友，得”留言數”等同票數計算(每部影片中，一個帳號僅計算1票，重複留言者不計算)。其評分內容細則如下表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分內容 | 分數 | 百分比 |
| 錯誤觀念(或動作)呈現 | * 內容為國人常見錯誤運動觀念(或動作) * 以趣味化風格呈現 * 與現實生活中民眾運動情境相仿 | 15 | 30% |
| 10 |
| 5 |
| 正確觀念(或動作)呈現 | * 呈現內容屬正確觀念(或動作)示範(或說   明)內容簡單明瞭   * 呈現內容能夠讓民眾快速記憶 | 15 | 30% |
| 15 |
| 內容創意性 | * 內容豐富且具新鮮感 * 劇情具有創意性 * 影片標題吸睛度 | 8 | 20% |
| 8 |
| 4 |
| 吸引力 | * 影片轉載分享數   (達50則以上分享該項即滿分)   * 影片留言數   (達100則留言以上即該項滿分) | 10 | 20% |
| 10 |

二、i運動熱門人氣獎票選活動：

105年11月9日起影片作品上傳粉絲專頁後，得”讚”數最多之作品，

可獲得「網路人氣獎」，共1名。

三、參與票選獎：舉凡有在影片中「留言+tag朋友」之民眾，即可參加抽獎(每

個帳號僅有一次抽獎機會)。

四、結果由專業評審評選及網路得票數統計後，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及粉絲專頁中。

**捌、徵選獎勵：**

一、i運動達人獎(3名)：獎座乙座，摩曼頓10,000元商品提貨券，並得優先受邀擔任體育署i運動宣傳大使，有機會協助相關文宣品之拍攝。

二、i運動熱門人氣獎(1名)：獎狀乙幀及摩曼頓8,800元商品提貨券。

三、參與票選獎(20名)：摩曼頓1,000元商品提貨券。

**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1.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抄襲或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

事時，如查屬實，得獎者須負一切法律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領獎，則追回獎品及獎狀，該獎項則從缺。

1. 影片內容如有違反善良風俗等作為，違反者影片將不予上傳。
2. 主辦單位得參考得獎作品作為體育署辦理相關公開運動宣傳，並保有刪

除、修飾權及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
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1千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

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獎品不得折抵現金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獎品之權

利。

1. 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。

**105運動i臺灣「i運動不NG」運動知識影片徵選活動**

**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**

附件1

1. 本人(團體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運動i臺灣-「i運動不NG」運動知識影片徵選活動，願遵行下列事項，絕無異議:
2. 本人(團體)投稿之作品(下稱本作品)為本人(團體)親自著作，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作品違反徵選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，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品時，本人願全數繳回。
3. 如因違反前項規定，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，

本人願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1. 本作品如獲本活動之任何獎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（即教育部體育署)所有，且主辦單位對該作品擁有相關修改及使用之權利，本人(團體)願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另，此得獎之作品亦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國內、外比賽，重製者亦同。
2. 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，擁有對得獎作品進行公開發表、口述、播送、展示、陳列、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下載傳輸等行為之權利，不另致酬予本人。
3. 本人(團體)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活動之規則，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，絕無異議。

**參與者(團體)同意簽署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**

**法定監護人（未滿二十歲之參與者）同意簽署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**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月日